

大陸委員會110年度性別平等成果報告

壹、性別議題年度成果

一、院層級議題

(一) 性別議題5：促進公私部門決策參與之性別平等

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含期程及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績效指標(含期程及目標值)	年度成果
<p>公部門達成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p> <p>一、提升行政院各部會委員會其委員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之達成比例。</p> <p>二、提升行政院各部會主管政府捐助或出資超過50%之財團法人其董、監事任一性</p>	<p>提升公部門決策參與機制中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之達成比例。</p>	<p>研議相關措施，提升性別比例</p>	<p>委員會精進作法：在部會首長之性別比例未提高前，於召開委員會議如委員有請假而指定代理人員出席會議時，請其優先考量指派女性代表出席，以增加女性參與之比例(含指定代理人員)不低於三分之一。</p>	<p>108年達成目標數 0 個，達成度 75%</p> <p>109年達成目標數 0 個，達成度 75%</p> <p>110年達成目標數 1 個，達成度 85.7% (大陸委員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性騷擾申訴處理小組、甄審暨考績委員會、安全及衛生防護小</p>	<p>一、 110年績效指標業已達成：</p> <p>(一) 110年達成「任一性別比例不低於三分之一」績效指標目標數共計1個(政府資料開放諮詢小組)，業於110年10月達成，達成度85.7%。</p> <p>(二) 政府資料開放諮詢小組於110年10月完成改聘後，已達成任一性別比例達三分之一以上之目標。(女性7人 [38.89</p>

<p>別不少於三分之一之達成比例。</p>				<p>組、政府資料開放諮詢小組、廉政會報) 111年達成目標數<u>0</u>個，達成度<u>85.7%</u></p>	<p>%)，男性11人 [61.11%])。</p> <p>二、本會委員會係由相關業務部會首長兼任，因受限於首長性別分布因素，要達到任一性別比例不少於三分之一之規定有實際之困難，在部會首長之性別比例未提高前，於召開委員會議時，為增加女性參與比例，於每次開會通知單請各部會如委員有請假而指定代理人員出席會議時，請其優先考量指派女性代表出席。</p> <p>三、具體做法年度執行情形：110年本會委員會共計開會7次，計有6次開會女性出席人數不低於三分之一。</p>
-----------------------	--	--	--	--	--

			<p>一、海基會精進作法： (一) 未來將持續宣導增加女性董事的政策目標，請該會循序漸進，持續推動改善，以落實行政院性別比例政策目標。 (二) 對於政府機關代表之董事，有合適之女性副首長，將建議相關政府部門指派女性副首長優先擔任董事，以提升女性參與決策。</p> <p>二、策進會精進作法： (一) 因章程規定連選得連任，即現有董事倘有意續任，均予以留任。未來將持續宣導增</p>	<p>一、董事部份： 108年達成目標數<u>0</u>個，達成度<u>0%</u> 109年達成目標數<u>0</u>個，達成度<u>0%</u> 110年達成目標數<u>0</u>個，達成度<u>0%</u> 111年達成目標數<u>1</u>個，達成度<u>50%</u></p> <p>二、監事部份： 108年達成目標數<u>0</u>個，達成度<u>50%</u> (海基會) 109年達成目標數<u>0</u>個，達成度<u>50%</u> 110年達成目標數<u>0</u>個，達成度<u>50%</u></p>	<p>一、關鍵績效指標： 有關海基會及策進會110年董事部分達成目標數<u>0</u>個，累積達成度<u>0%</u>；監事部分達成目標數<u>0</u>個，累積達成度<u>50%</u>。</p> <p>二、具體做法年度執行情形： (一) 本會已向海基會及策進會宣導有關政府對於捐助超過50%之財團法人，其董監事任一性別比例不少於三分之一之政策目標。 (二) 依行政院秘書長109年5月7日函之建議，已彙整兩岸經貿及文化領域女性人才名冊1份，業於109年8月7日函送海基會及策進會參考。 (三) 海基會董監事任期3年，業於109年12月1日改選，第11</p>
--	--	--	---	---	---

			<p>加女性董、監事的目標，請該會循序漸進，推動改善，以落實行政院性別比例政策目標。</p> <p>(二) 未來政府機關代表之董、監事，有合適之女性副首長或人選，將建議相關政府部門優先指派女性副首長或人選擔任董事或監事，以提升女性參與決策。</p>	<p>111年達成目標數<u>1</u>個，達成度<u>100%</u></p>	<p>屆已新增1名女性代表，本會將持續關注海基會相關辦理情形以落實性別平等政策。</p> <p>(四) 策進會將於111年辦理董監事改選時，有關政府機關之代表，建議相關機關優先指派女性副首長或其他合適人選，擔任董事或監事，以提升女性參與決策；另民間代表部分，亦將優先以女性學者或專家擔任董事或監事，以落實性別比例政策目標。</p>
--	--	--	--	--	---

檢討策進：本項議題之績效指標均已完成。

二、部會層級議題

(一) 性別議題1：辦理中國大陸事務研習活動之性別統計議題

性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含期程及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年度成果
經由統計分析檢視中國大陸事務研習活動男女性參加比例變化，瞭解是否符合性平政策目標。	108至111年參與研習計畫任一性別不少於當年參與研習總人數的三分之一。	為瞭解不同性別參與研習活動之狀況，透過統計參加研習人員的男女性別比例，以檢視本計畫落實性別平等情形。	<p>一、透過活動成果報告書及問卷調查，瞭解參加人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少於當年參與研習總人數的三分之一。</p> <p>二、另透過機關問卷設計瞭解不同性別公務員對研習活動的看法，包括：課程主題、時間安排、講座專業及課程教材等，並進行分析，俾供</p>	<p>一、110年度本會與縣市政府合辦「大陸事務研習計畫」，計3個縣市政府執行3項計畫，參加人數154人，女性93人（60.39%）、男性61人（39.61%），達成參與研習計畫任一性別比例不少於研習總人數的三分之一之績效指標（110年男女性別百分比差距較109年略大；109年女性為58.42%、男性為41.58%）。</p> <p>二、據地方政府提供之滿意度調查結果，110年女性學員滿意度略高於男性（女性91%、男性87%），顯示本研習計畫提供不同性別學員平等參與機會，亦獲得不分性別學員之高度支持。</p> <p>三、根據地方政府成果報告，學員多認為講座</p>

			<p>未來研習規劃參考。</p> <p>三、持續規劃兩岸婚姻法律事務等性平課程，並鼓勵機關將性別平等觀念融入課程規劃。</p>	<p>以專業角度解析中國大陸內外部及未來政經情勢，且因地制宜，貼近地方實務問題，有助於增進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處理兩岸事務知能。惟受疫情影響，110年僅3縣市辦理3項計畫，且多以業務需求為導向，側重兩岸經貿交流課程。</p> <p>四、本會已持續將兩岸性平議題課程及具相關專長之學者專家納入課程規劃，並函請地方政府依業務需求提報計畫，及鼓勵將性別平等觀念融入研習活動，營造性別友善學習環境。</p>
--	--	--	---	---

檢討策進：本項議題之績效指標均已完成。

(二) 性別議題2：增進兩岸青年學生交流，促進不同性別於各領域發展

性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含期程及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年度成果
辦理兩岸青年學生公民新聞研習營，參與學員任一性別	108至111年本會辦理兩岸青年學生公民新聞研習營，參與之大專院校	確保在臺之大專院校男、女學生平等參與研習營活動之	一、辦理研習營活動時，於招標文件中敘明招生之男女學	一、110年研習營活動學員計158人，包括男性學員69人，女性學員89人，參與學員任一性別比例均不少於三分之一。

不少於三分之一，並落實性別平等觀念。	學生男、女學生之任一性別不少於所有梯次人數三分之一。	機會，並透過營隊活動深化青年學生性別平等觀念。	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並據以落實執行。 二、適時融入性別平等觀念於營隊活動中，增進青年學生了解。	二、課程規劃：採本案課程規劃均採團體分組進行，並按整體男、女學員人數比例均衡配置組員人數；另於學員進行營隊相關團體活動時，亦適時融入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概念，包括鼓勵學員勇於表達自身觀點、尊重彼此想法等，並由講師引導學員進行同理與易位思考，據本案意見調查問卷顯示，學員整體滿意度達9成以上。
--------------------	----------------------------	-------------------------	---	---

檢討策進：本項議題之績效指標均已完成。

(三) 性別議題3：中國大陸配偶權益保障及生活適應

性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含期程及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年度成果
增加政策及權益宣導、服務聯繫機制說明之普及性，納入性平觀點的宣導。	於辦理宣導活動場次中，皆納入性平觀念的宣導。	至各縣市舉辦相關陸配活動、座談會，增加政策宣導及性平觀念普及性。	與各相關機關、民間團體合作，至各縣市舉辦陸配活動，宣導最新政策法令及權益，說明服務聯繫機制，以摺頁、影片等方式宣導性	一、本會於110年10月、11月分別於臺南、新北及臺中辦理三場「110年度兩岸婚姻關懷工作坊」活動，宣導現行兩岸婚姻政策及相關措施；課程中放映影片，並聘請CEDAW 講師講授性平課程，會後並以問卷調查方式瞭解學員（陸籍配偶）學習情

			<p>平觀念；另透過問卷瞭解中國大陸配偶學習情形。</p>	<p>形。另邀請相關縣市政府指派包含就業、社福、教育、衛生等主管業務人員，講授及宣導有關措施及資源。</p> <p>二、三場活動計120名學員參與，均滿意本會課程及 CEDAW 課程內容的適當性、難易程度等安排，且認為上過 CEDAW 課程後，對於 CEDAW 有初步的認識，有助於中國大陸配偶 CEDAW 意識的提升。</p>
--	--	--	-------------------------------	--

檢討策進：本項議題之績效指標均已完成。

(四) 性別議題4：臺灣與港澳青年交流活動，納入性別平衡考量

性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含期程及目標值)	策略	具體做法	年度成果
本會辦理臺港澳青年交流活動，避免產生性別偏頗，應維持男女性別參與比例不致失衡，進而逐步落	每年度臺灣與港澳青年交流活動，單一性別比例應不少於達三分之一，並落實性別意識觀念。	除活動辦理及學員錄取比例將性平納入考量外，將規劃活動內容結合性別平等相關議題，同時安排	<p>一、設計不同活動主題，廣泛吸引不同性別學員參加。</p> <p>二、倘有學員報名性別比例失衡，優先錄取特定</p>	<p>一、本會於110年9月25日、9月26日及10月16日針對在臺港澳學生留臺就業、創業及居留定居等主題，以線上方式辦理三場次座談活動，邀請講者性別比例為6男6女，比例各半，實際座談報名人數為412人，其中192人為男性，</p>

<p>實性平政 策目標。</p>		<p>交流討論 時段，以 利達到深 化學員性 別平等意 識之效。</p>	<p>性別。 三、納入性別 意識觀點 並結合活 動議題， 於活動中 進行性別 相關議題 交流。</p>	<p>220人為女性，講者 及參與人數男女比例 相當。 二、前揭座談之主題均為 港澳學生關切議題， 座談中亦請不同性別 講者分享求職或創業 經驗，並就性別相關 議題與參與者交流， 如請講者特別就臺灣 職場平權觀念及自身 經驗進行分享，將性 別平等意識融入座談 活動中。 三、依學員反饋意見，相 關活動滿意度均達八 成以上，且男女學員 滿意度均相當。另有 女性學員反映臺灣職 場平權意識較港澳為 高，對我政府推動性 平工作表達高度肯 定。</p>
----------------------	--	--	---	--

檢討策進：本項議題之績效指標均已完成。

貳、其他年度重要成果

一、110年推動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成果

(一) 辦理研習活動重視不同性別者的經驗與觀點，致力建構性別平等的社會文化：

1. 110年本會委託辦理臺灣青年學生兩岸關係研習營活動，共計邀請國內各地大專院校學生65人，其中男性33人，女性32人，男性占51%，女性占49%，增進不同性別人員對國際局勢及兩岸情勢的認識。
2. 辦理港澳學生金門體驗營、港澳青年知性之旅、全臺港澳學生領袖培訓營等三項活動，經統計參加人數共計92人，其中男性56人，女性36人，男性占60.87%，女性占39.13%，有助在臺之港澳青年學生對國內多元文化、地方創生及產業發展有所認識，增進渠等留臺意願與發展機會。

(二) 關注偏鄉陸籍（含港澳）配偶在臺生活適應情形，增加政府政策資訊及服務可及性：

1. 辦理「到府關懷、宅配愛擴大便民行動服務增值方案」行動服務：本會與內政部移民署共同辦理110年「到府關懷、宅配愛擴大便民行動服務增值方案」，深入偏遠且資源較少之地區，針對新住民提供便利服務，提供在臺生活相關權益資訊，並適時宣導政府政策及說明政府法規；該行動措施有效縮短資源運用及服務之城鄉差距，平衡城鄉之間的資訊落差，建立友善多元環境，並拓展政策資訊可及性。
2. 辦理110年相關訪視活動：
 - (1) 110年與移民署、海基會等機關至澎湖、宜蘭及新竹等地訪視陸籍（含港澳）配偶在臺生活情形。訪視次數共計3次（110年4月12日澎湖、110年10月14日宜蘭、110年10月27日新竹），訪視關

懷對象共計9人。

- (2) 其中新竹個案係依本會於行政院新住民事物協調會報第10次會議提供建議：「建請相關機關協助加強在臺港澳居民關懷照顧事」，爰由移民署各縣市服務站主動發掘需關懷對象，由本會與移民署於110年10月27日共同訪視。透過行動服務提供主動積極的到府關懷，提醒渠等相關權益資訊，協助其順利適應在臺生活。

二、其他辦理事項

(一) 透過性別統計資料，提供推動相關政策參考：

於本會性別平等專區公布「中國大陸人士來臺（各類交流）人數性別統計表」、「本會參與決策女性主管性別統計表」等資料；另網站上其他性別統計指標數據均已更新至110年12月31日止。

(二) 運用網路社群平臺，宣導政府兩岸政策，顧及不同性別及族群資訊獲取能力：

1. 鑒於目前網路媒體通路日益多元且推陳出新，為讓更多人能透過各種網路平臺瞭解政府施政，本會持續透過多元通路宣導政府兩岸政策相關資訊，並適時製作與性別平等議題或節日活動相關貼文。
2. 依據內政部110年10月底統計，因婚姻來臺的中國大陸配偶有35萬人，港澳來臺配偶有1萬9千人，為能讓民眾瞭解政府對陸港澳配偶的關懷與照顧，本會110年持續就陸配政策、權益及保障等資訊於本會臉書、IG及LINE@向民眾說明及提供相關資訊，說明如下：
 - (1) 製作110年12月18日移民節貼文，宣導本會港澳陸籍配偶政策。
 - (2) 製作港澳陸配偶在臺生活小故事貼文（如110年12月4日張貼陸籍配偶在臺創業成功故事），彰顯婚姻及家庭中的性別平等價值，型塑平權的家庭環境。